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海字第 023-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 3  |
| 二、 |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补充意见 .....                    | 3  |
| 三、 |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                  | 4  |
| 四、 |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 | 9  |
| 五、 |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 10 |
| 六、 |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 11 |
| 七、 |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 13 |
| 八、 |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 15 |
| 九、 |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15 |
| 十、 |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6 |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本次发行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 至 9 月                            |
| 中国、国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国家不包括中国的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



|    |   |             |
|----|---|-------------|
| 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 |
|----|---|-------------|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发行，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4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65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首期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连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可以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依法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上述引用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的的内容，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6月16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33314;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9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1名、机构股东10名。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1名、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合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



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
| 1  |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兴源控股”) | 在册股东  | 机构投资者  | 控股股东     | 5,000,000   | 15,000,000.00 |
| 2  | 周明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0   | 3,000,000.00  |
| 3  | 田晓婷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0   | 3,000,000.00  |
| 4  | 王绍迪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00,000     | 2,400,000.00  |
| 5  | 赵亚东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长、总经理  | 670,000     | 2,010,000.00  |
| 6  | 范玉亮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70,000     | 2,010,000.00  |
| 7  | 董金昊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0     | 1,500,000.00  |



|    |     |       |        |          |            |               |
|----|-----|-------|--------|----------|------------|---------------|
| 8  | 马健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00,000    | 1,500,000.00  |
| 9  | 敖侃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40,000    | 1,020,000.00  |
| 10 | 潘宇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340,000    | 1,020,000.00  |
| 11 | 温成龙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40,000    | 1,020,000.00  |
| 12 | 朱继红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40,000    | 1,020,000.00  |
| 合计 |     |       |        |          | 11,500,000 | 34,500,000.00 |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兴源控股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23965826G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4层418室-25                                                                                                                                                                                                                                                   |
| 法定代表人    | 陈永杰                                                                                                                                                                                                                                                                          |
| 注册资本     | 17,28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专业承包；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  |         |
|--|---------|
|  | 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控股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7,280.00 万元，系实收资本总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其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 (2) 周明

周明，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33314)，周明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1%。

## (3) 田晓婷

田晓婷，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4) 王绍迪

王绍迪，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5) 赵亚东

赵亚东，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33314)，赵亚东持有发行人 5,466,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4%。

## (6) 范玉亮

范玉亮，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7) 董金昊



董金昊，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8) 马健

马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9) 敖侃

敖侃，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 (10) 潘宇

潘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员工，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潘宇系以核心员工身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情况详见下文“3. 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

#### (11) 温成龙

温成龙，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12) 朱继红

朱继红，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 3. 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潘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认定程序如下：

(1)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上述审议情况。

(2) 2025年6月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同意提名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



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员工对上述提名认定如有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发行人尚需召开监事会会议、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上述拟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的事宜。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示期满，发行人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4)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潘宇为核心员工。

(5)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

(6)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潘宇为核心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担任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根据该《劳动合同》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潘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栏目(<https://neris.csrc.gov.cn/falvfagui/>)、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 (三)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兴源控股外均为自然人,兴源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册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所发行的股份,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该等主体向其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六、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33314），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兴源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亚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除上述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其中前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亚东已回避表决。

3.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前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兴源控股、陈永杰和赵亚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01000333314），在本次发行前的 91 名现有股东的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或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法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 91 名现有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国有法人或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登记的法人机构或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发行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赵亚东外，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发行人在其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确定后的相关事项时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一）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与全部 1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签署上述协议的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上述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并约定了该协议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后生效，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投资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



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

3. 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中回避表决。

### （三）发行人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就《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亚东回避表决；

2.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



案，关联股东兴源控股、陈永杰和赵亚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其中“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八、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赵亚东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赵亚东持有发行人5,466,418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为4,099,816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法对赵亚东新增股份670,000股中的75%办理限售手续。

（二）除上述外，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九、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分期发行的，在挂牌公司确定每期发行对象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分期发行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等出具专项核查



意见。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向兴源控股等 12 名发行对象发行，系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兴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65 号）后的首期发行，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北京兴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4）、《北京兴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1）、《北京兴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3.00 元/股一致。

（二）首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500,000 股，占发行人拟总发行数量 20,000,000 股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首期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上限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兴源控股等 12 名发行对象的首期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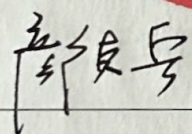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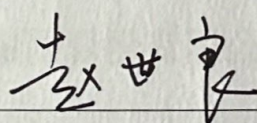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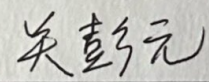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赵世良



关彭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